

股票代码：600011.SH
债券代码：188264.SH
债券代码：188200.SH
债券代码：188136.SH
债券代码：155357.SH
债券代码：143798.SH
债券代码：136480.SH

股票简称：华能国际
债券简称：21 华能 05
债券简称：21 华能 04
债券简称：21 华能 02
债券简称：19 华能 01
债券简称：18 华能 03
债券简称：16 华能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同意《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寇尧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羨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寇尧洲，1969年12月出生。现任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首席财务专家。曾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税务系税收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寇尧洲女士与华能国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寇尧洲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寇尧洲女士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张羨崇，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四川省电力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东北电网公司董事，国家电网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四川省第九届党代会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张羨崇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羨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张羨崇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华能 02”、“18 华能 03”、“19 华能 01”、“21 华能 02”、“21 华能 04”、“21 华能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